



三江月
——
虚构

责编徐杰 高凯
2025年8月21日 星期四
审读刘云祥



AI生成图

栾万忠 (小小说)

□曹秀慧

“我说小栾子，你得喝，要不这也不起你这名字啊。”

栾万忠低着头说：“真不会喝，真不会喝。”

“不喝酒的人工作也干不好。”

栾万忠脸微红，慌忙低头喝了一口，后来跑出去吐了一通。我把他送回了家。

栾万忠跟我是老乡，又是中专同学，毕业后分到了同一个厂。别看栾万忠话不多，但是志向高、有干劲，我们相熟的都知道。他老婆特别漂亮，是他下了很大力气追到手的。栾万忠还会唱歌，有人说那一天可唱40多首歌，不重样。

婚后，栾万忠总是加班。

我说：“你不在家陪陪嫂子，怎么天天加班啊。”

他叹道：“唉，在家怎么都不对，不想跟她吵。到办公室看看书、干点活儿挺好。我还准备考函授本科呢。”

栾万忠突然当上了副主任，是我们厂最年轻的中层。

有人说，栾万忠的办公室正对着楼梯口，新来的领导家属没来当地，也天天去办公室，总看见他加班，觉得这小伙子爱能干，不知怎么就熟悉起来，提拔了他。

栾万忠干劲儿更大了，还给老婆换了一个轻松的工作。邻居说他家里没有吵架声了，但是总听到他的歌声。

一次饭局，我看栾万忠几次端起酒杯，怕他醉了，忙提醒他，结果微醺的他在我耳旁说：“哥们儿，我在家练喝酒呢，一次一调羹，慢慢加量，现在也能喝些了。”

栾万忠提了正主任，而我为了离家乡近些，调到系统内其他单位了。

久未谋面，有同事过来我这边出差，栾万忠给我捎了东西。

“我跟你讲，栾万忠现在可是红人，兼两个部门的主任。酒量好，号称千杯不醉、万盅不倒，又唱得好，卡拉OK什么的总能显身手，打牌打麻将却不行，正好陪领导打，输得自然……据说马上又要提了。”同事说，“就是女儿成绩不理想，但是有这样的老爸，将来也没问题。”

集团组织去欧洲进行设备验收，我们两个又遇到了一起。他当时已经是单位工会主席了，悄悄告诉我这次回去后会调到总部。车上聊天，不知道怎么就说起大

家小时候的日子。

“你们哪，有什么好说的，忆苦思甜早过时了。”一直沉默着的栾万忠突然开口。

正说的那位看了他一眼，还是继续：

“我小时候，没有菜，大米粥里放点酱油……”

“你那条件是太好了。”栾万忠插话：“我小时候，冬天的棉裤，把棉花拿出去就成了夏天的裤子，有次运动会……”

他又说：“我结婚，她家里是不同意的，嫌我家太穷。后来勉强同意了，说我家给什么她家给什么，所以我们结婚只有两床被褥，用纸壳箱子当的家具……”

“怪不得不让说，原来真苦的在这儿呢。”团长说。

栾万忠不容易，我是知道的，他奋斗到今天真是全靠他自己。

那次，他买的东西最多：老婆的化妆品、香水；女儿的皮鞋；自己的望远镜、红酒；大舅哥的皮带；还有其他工艺品……我发现他对时尚很了解，什么化妆品在北京什么情况，这里什么情况，将来去北京总部请一桌饭要多少钱……我一头雾水，他全知道。

栾万忠最终没有去总部。一次他陪客人饭后四处走走，正赶上工会排练节目，他兴起上去帮着指导一下，没想到一抬腿突然倒下了。

脑溢血。还好救了过来。从此说话走路都不太利索了。大家纷纷去看望他。总部领导看望他的报道上了报纸，我才知道他的事。后来，他不爱见人了。

栾万忠的女儿栾红成绩不好，高中毕业后勉强上了个学校，后来以父亲需要照顾的名义进了厂财务部。栾红像妈妈，长得漂亮，进厂后很快找了个名牌大学生结婚了，生了个女儿。

栾万忠开心了。有时还出门走走。没成想栾红离婚了，说是嫌男方不上进。她自己倒成了厂里能喝酒善交际的“三红”之一，一个专科生愣是干上了财务部经理，手下好几个名牌大学毕业的。

栾红去了总部，留下女儿由姥姥姥爷带着。听说有人在海边看到了栾万忠，提及栾红，来说：“多争气啊，年纪轻轻已经局级了。”

栾万忠含混地应了句：“功名半纸，风雪千山。”然后一面唱着，拖着腿缓缓地走了，留下那人愣了一会儿，才明白他唱的是：“忍把浮名，换了浅酌低唱……”

碗 (小小说)

□马朝虎

乡下的哥哥打电话给我，说要到城里打工。我知道，哥哥进城打工，是迫不得已，嫂子生病，侄儿读书，都等着用钱，光守着乡下的那几块薄地，不行。

哥哥虽有一身力气，但读书少，找工作不容易，几经周折，最后在一建筑工地上找到了一份体力活。建筑工地离我家较近，我和妻子小芳商量，是不是让哥哥晚上在家里吃住？小芳一口答应：“好啊好啊，也就是多添一只碗一双筷的事。再说，哥哥在外面吃住，又费钱又不安全。”

小芳知道我对哥哥的那份深情。那一年，父亲生病去世，要不是哥哥主动辍学，全力支持我完成学业，我不可能考上大学，不可能有今天的生活。

第一天晚上吃饭，哥哥吃了两碗饭，就说吃饱了。我说：“哥，你的饭量我知道，再说，你干的是体力活，人是铁饭是钢，两碗怎么够饱？”

哥哥摆摆手说：“饱了，真的已经饱了。”

小芳说：“哥，我再给你盛一碗。”说罢，小芳去取哥哥的碗，哥哥用手护住碗，不让小芳再盛，两人都使劲，结果碗掉到地上，磕了个小口子。

哥哥有些尴尬，脸红红地说：“真的，我已经吃不下了。”

我心里有点发酸，说：“哥，在我这里，你可千万别见外呀。”

哥哥说：“不会的。”

这以后，哥哥每顿都只吃两碗饭，吃得津津有味，吃得满头大汗的。而我，饭量渐渐地差了。以前，每顿我也能吃两碗饭，后来，只吃得下一碗半饭，过了些日子，只吃得下一碗饭了。

哥哥不安地看着我，说：“弟，你身体有什么不舒服吗？”

我说：“好着呢，没有什么不舒服的呀。”

哥哥说：“可我发现，你最近饭量越来越差了，明天我请半天假，陪你去医院检查检查。”

这时，小芳笑着说：“哥，你就放一百个心，他的身体好着呢，饭量差肯定是天天坐办公室活动得少的原因。”

小芳真是一个好妻子，烧饭做菜一手包揽，我和哥哥想进厨房帮忙，她都把我们往外推：“你们哥俩多聊聊天。”

时间过得真快，一晃，半年过去了。那天傍晚，我和哥哥前后脚进了门，这时小芳打来电话，说单位临时要加班，今晚不能回来烧饭了，让我们哥俩到外面的饭馆吃。

正要外出，哥哥拦住我，说外面吃既不卫生又浪费钱，不如自己动手烧饭，也给小芳留一份。

很快，我们就炒好了几个菜，电饭锅里米饭也好了。

这时，哥哥去碗柜取碗，刚打开，就吃惊地说：“弟，才三个人吃饭，咋准备这么多碗？趁小芳还没回来，我把碗都洗一遍吧。”

哥哥把碗柜里的碗全部搬到了水池里。突然，他愣了一下，把我叫过去，说：“弟，你知道你饭量越来越差的缘故吗？我现在总算知道了。”

哥哥拿起那只磕了一个小缺口的碗，对我说：“这只碗我认识，是第一次在你家吃饭用的。”又拿起比这只几乎大出一倍的碗说：“这只碗我也认识，是现在我天天吃饭用的。”哥哥又指着另外几只一只比一只大的碗说：“这些碗是小芳用来过度的，她担心突然把小碗换成大碗，会让我发现，就慢慢地把碗换大。她把盛饭的碗换大，是想让我多吃一点。弟，不是你饭量差了，是小芳慢慢把碗换大了……”

哥哥哽咽着说不下去了。

这时，小芳回来了，看到水池边由小排到大的碗，愣了片刻，又笑了起来：“你们还等着我吃饭啊，快给我盛一大碗，忙了一整天，可把我饿坏了。”